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69号文注册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估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以上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中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设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蒋蓉  
电话:010-57809526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5%,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成立监事会,由1名监事会主席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董事成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1966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专业,具有27年投资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四戎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经济专业,具有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湖北工业大学、山西省长治市发改委(挂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培训教育处(借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俊海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生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曾供职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中工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国经济技术研究院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副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平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存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成员  
董文放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筹备组负责人。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1 职工监事  
韩丹女士,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基金会计、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侯臻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学金融专业。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主持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陈四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张大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具有13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海富富兰克林基金北京分公司、海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宜达先生,督察长,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具有18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加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五、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浩先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航航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理学硕士,毕业于美国阿斯顿大学商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交易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航航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中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韩浩先生,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勇峰先生,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金融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具有10年以上投资管理经历。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中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 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副总监,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具有11年以上投研工作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能源化工组组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5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金明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2017年7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研究员。

7.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对象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治理结构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审慎性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措施。  
(6)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或修改完善。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环节  
(一)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运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基本制度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工作,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另外,在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中的高风险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三)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岗位职责的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整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五)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关于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电话:021-52699999-212188  
联系人:刘浩  
2.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5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根据2017年美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排名全球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3. 资产托管业务的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部中心等处室,共中高级管理人员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作为我国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48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964.38亿元。

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托管业务风险内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进行监督稽核工作权限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人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内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控制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关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防堵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究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为前提;内控应当以发现、纠正、防止违规行为发生,保证在新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 制度建设和执行缺陷:指在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托管业务职责。  
2. 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前中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违规行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交易程序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违法违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7809529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5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栋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栋4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松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广民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400-196-6188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1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公司网站:www.tfzq.com  
客服电话:95319/4008000000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公司网站:www.fxsec.com  
客服电话:400-860-8866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1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19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电话:021-52699999-212188  
联系人:刘浩  
2.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5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根据2017年美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排名全球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3. 资产托管业务的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部中心等处室,共中高级管理人员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作为我国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48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964.38亿元。

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托管业务风险内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进行监督稽核工作权限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人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内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控制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关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防堵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究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为前提;内控应当以发现、纠正、防止违规行为发生,保证在新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 制度建设和执行缺陷:指在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托管业务职责。  
2. 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前中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项

目,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违规行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交易程序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违法违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交易程序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违法违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交易程序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违法违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7809529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5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栋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栋4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松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广民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400-196-6188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1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